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3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圣泉集团关于确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非公

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>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圣泉集团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<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3月15日